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34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4日过户至“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1.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 2023年7月18日, 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四) 2024年7月10日, 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鉴于未达成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当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43,000股, 占公司非交易过户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81%。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批解锁, 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年7月14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淳中科技全部在考核期内的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80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均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此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